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

96 年 10 月 30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6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3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術發展，提昇學術研究水準，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講座教授由國內外著名學者擔任，並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或國家講座主持人。
- 三、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曾擔任特約研究員。
- 四、曾擔任國內外知名大學校長。
- 五、其他於國內外取得相當於上述資格或在專屬領域有傑出貢獻成就者。

第三條 講座教授區分為特聘及榮譽講座教授，特聘講座教授每學期五名，榮譽講座教授若干名。但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自有經費支應聘任特聘講座教授者，不受每學期五名名額之限制。各單位辦理推薦前，應先會辦人事室確認名額。推薦時應附被推薦人之學經歷、論著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教學研究計畫及說明經費來源等資料。講座教授之遴聘，應配合本校學術研究發展重點需要，由本校校長或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主管推薦，審查程序如下：

- 一、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推薦者，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或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五月二十日或十一月二十日前通過初審，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六月一日或十二月一日前複審通過，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二、由院長推薦者，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或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六月一日或十二月一日前初審通過，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三、由校長推薦者，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或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決審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推薦特聘講座教授時，如超過每學期五名之限制，應依前項審查程序

交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排定順序後，報請校長敦聘之，但使用自有經費申請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講座教授之待遇及福利如下：

- 一、特聘講座教授：鐘點費依教授職級發給。上課期間每月另加給新臺幣二萬元講座津貼，講座津貼每學期以四個半月核算。如由國外聘請，得由本校負擔其本人來回程直達之商務艙機票，並由推薦之學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
- 二、講座教授來校期間，有關校內設施之使用權益比照專任教師辦理，並由各推薦單位提供講座教授所需研究設備及空間。
- 三、榮譽講座教授為無給職。

第五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各項自籌收入經費)或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自有經費支應。

第六條 講座教授之義務如下：

一、特聘講座教授義務

- (一)每學期公開演講二次。
- (二)每學期至少開設一門課程，講座教授可自行決定開授課程之形式、內容及學分數。
- (三)參與大型研究計畫之執行及帶領研究團隊。
- (四)協助指導或規劃本校相關之重點研究領域。

二、榮譽講座教授義務

- (一)每學期公開演講一次或開設一門課程，講座教授可自行決定開授課程之形式、內容及學分數。
- (二)協助大型計畫之執行。
- (三)協助指導本校相關之重點研究領域。

第七條 講座教授之聘期至少半年，最多二年。如需要延長，得依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人事室，於115年3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115年4月7日校長核准，115年4月10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促進學術發展，提昇學術研究水準，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學術發展，提昇學術研究水準，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法制體例酌修文字。
第三條 <u>講座教授區分為特聘及榮譽講座教授</u>，特聘講座教授每學期五名，榮譽講座教授若干名。<u>但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自有經費支應聘任特聘講座教授者，不受每學期五名名額之限制。各單位辦理推薦前，應先會辦人事室確認名額。</u> 推薦時應附被推薦人之學經歷、論著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教學研究計畫及說明經費來源等資料。 講座教授之遴聘，應配合本校學術研究發展重點需要，由本	第三條 講座教授之遴聘，應配合本校學術研究發展重點需要，由本校校長或學院院長推薦，並經<u>院級及校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講座教授之推薦應於每年四月底或十月底前提出申請進行審查。 推薦時應附被推薦人或應徵人之學經歷、論著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及教學研究計畫等資料。講座教授之名額總數，特聘講座教授每學期以五名為原則，各學院以一名為原則，榮譽講座教授若干名。	一、將講座教授定義調整至本條第一項，並修正部分文字。 二、為使推薦特聘講座教授運用更具彈性，爰參考本校新聘教師聘任時程，增訂各單位推薦講座教授之程序，又在不增加學校自籌經費負擔下，由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及不隸屬學院之單位以自有經費聘任之特聘講座教授，得不受限每學期人數之限制。 三、為使本校推薦講座教授時程更加明確且簡化不同聘任單位審議程序，爰增訂審查程序，並將每年四月底或十月底前修正為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或十

校校長或<u>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主管推薦，審查程序如下：</u> <u>一、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推薦者，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或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五月二十日或十一月二十日前通過初審，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六月一日或十二月一日前複審通過，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u> <u>二、由院長推薦者，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或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六月一日或十二月一日前初審通過，經校級教師評</u>		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 四、增訂特聘講座教授名額如已超過五名限制時之審查規定。
--	--	---

<u>審委員會決審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u> <u>三、由校長推薦者，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或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決審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u> <u>推薦特聘講座教授時，如超過每學期五名之限制，應依前項審查程序交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排定順序後，報請校長敦聘之，但使用自有經費申請者，不在此限。</u>		
第四條 講座教授之待遇及福利如下： <u>一、特聘講座教授：</u>鐘點費依教授職級發給。上課期間每月另加給新<u>臺幣二萬元</u>講座津貼，講座津貼每學期以<u>四個半月</u>核算。如由國外聘請，得由本校負擔其本人來回程直達之商務艙機票，並由<u>推薦</u>之學院、	第四條 講座教授區分為特聘及榮譽講座教授，其待遇及福利如下所列： 特聘講座教授：鐘點費依教授職級發給。上課期間每月另加給新<u>台幣2萬元</u>講座津貼，講座津貼每學期以<u>4.5個月</u>核算。<u>本校得優先提供講座教授學人宿舍</u>；如由國外聘請，得由本校負擔其本人來回程直達之	一、將講座教授定義調整至第三條，爰修正部分文字。 二、本校學人宿舍已停止運作，爰刪除相關條文文字。 三、配合第三條推薦單位增加，酌做文字修正。 四、原第六條有關本校提供研究設備及空間規定，調整至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並酌做文

<u>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u>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 <u>二、講座教授來校期間，有關校內設施之使用權益比照專任教師辦理，並由各推薦單位提供講座教授所需研究設備及空間。</u> <u>三、榮譽講座教授為無給職。</u>	商務艙機票，並由聘請之學院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 講座教授來校期間，有關校內設施之使用權益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字修正。 五、明確定義榮譽講座教授為無給職。 六、依法制體例酌修文字。
第五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各項自籌收入經費)<u>或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自有經費</u>支應。	第五條 經費來源：<u>由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各項自籌收入經費)</u>支應。	配合經費來源新增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及不隸屬學院之單位自有經費，爰增訂文字。
	<u>第六條 本校提供講座教授研究設備及空間；講座教授如有特殊研究空間之需求，得由相關學院協調提供之。</u>	一、本條相關規定移至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條次遞移。 三、酌做文字修正。
<u>第六條</u> 講座教授之義務如下： 一、特聘講座教授義務：<u>：</u> (一)每學期公開演講二次。 (二)每學期至少開設一門課程，講座教授可自行決定	<u>第七條</u> 講座教授之義務如下： 一、特聘講座教授義務 (一)每學期公開演講二次。 (二)每學期至少開設一門課程，講座教授可自行決定	一、條次遞移。 二、酌做文字修正。

開授課程之形式、內容及學分數。 (三)參與大型研究計畫之執行及帶領研究團隊。 (四)協助指導或規劃本校相關之重點研究領域。 二、榮譽講座教授義務： (一)每學期公開演講一次或開設一門課程，講座教授可自行決定開授課程之形式、內容及學分數。 (二)協助大型計畫之執行。 (三)協助指導本校相關之重點研究領域。	開授課程之形式、內容及學分數。 (三)參與大型研究計畫之執行及帶領研究團隊。 (四)協助指導或規劃本校相關之重點研究領域。 二、榮譽講座教授義務 (一)每學期公開演講一次或開設一門課程，講座教授可自行決定開授課程之形式、內容及學分數。 (二)協助大型計畫之執行。 (三)協助指導本校相關之重點研究領域。	
<u>第七條</u> 講座教授之聘期至少半年，最多二年。如需要延長，得依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u>第八條</u> 講座教授之聘期至少半年，最多二年。如需要延長，得依<u>本辦法</u>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一、依法制體例酌修文字。 二、條次遞移。
<u>第八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九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遞移。